

附件三

志願服務證製發（範例）

志願服務證格式（範例）

← 9 公分 →

<u>(單位名稱)志願服務證</u>	
姓 名： _____	照片 黏貼
編 號： _____	
有效期限： _____	

5.5 公分

《前面》

← 9 公分 →
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證僅供志工服務識別身分使用， 切勿用作他途使用。 二、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塗改、轉借他人。 三、志工離隊時，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 並註銷。

5.5 公分

《後面》

使用說明：

1.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製發及管理。
2. 服務證為志工服勤時配戴作為識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